

黑龙江天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收到黑龙江监管局责令改正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1年11月1日至4日，中国证监会黑龙江监管局对我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，11月18日出具[2011]18号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，公司于21日收到该决定书。决定书指出了公司存在的问题，具体是：

一、内控制度建立健全情况

- 1、缺少《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》。
- 2、缺少《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》。

二、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规定与实际不符

1、《公司章程》第十七条：公司发行的股份在黑龙江省证券登记有限公司集中存管。应该是：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存管。

2、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百零六条：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1人，副董事长1人。公司现任董事会未设副董事长。

对于上述问题公司将按要求逐项整改，并履行相关的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黑龙江天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